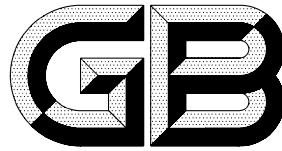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13.110
J 09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889.2—1999

梯子 第2部分：要求、试验和标志

Ladders—Part 2: Requirements, testing, marking

1999-10-18发布

2000-10-01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等效采用欧洲标准 EN 131-2:1993《梯子 要求、试验和标志》制定的。是 GB 17888.1~17888.4—1999《机械安全 进入机械和工业设备的永久性设施》系列标准的配套标准。本组标准由两部分组成,其第 1 部分的名称是《梯子 第 1 部分:术语、型式和功能尺寸》。

本标准与 EN 131-2:1993 的主要差别有以下几点:

1. 取消了 EN 131-2:1993 的前言。
2. 简化了原标准的引言。
3. 编写格式采用 GB/T 1.1—1993 的要求。

本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机械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机械科学研究院。参加起草单位:吉林省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,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马贤智、李勤、肖建民、石俊伟、张铭续、杜爱玲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梯子 第2部分:要求、试验和标志

GB/T 17889.2—1999

Ladders—Part 2: Requirements, testing, marking

0 引言

在本标准中首先涉及的是安全方面。

由于材料各不相同,在这方面,专门给出了木材的各种要求。对于其他材料本标准只做了一般规定。由于采用了综合试验方法,可以不用计算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便携式梯子的一般设计特征、要求和试验方法。它不适用于专业梯子,如消防用梯子和移动式梯子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7889.1—1999 梯子 第1部分:术语、型式、功能尺寸

3 要求

3.1 材料

3.1.1 铝合金

所有铝合金零件的厚度应不小于 1.2 mm,破坏伸长率不小于 5%。

3.1.2 钢

如果使用冷轧钢或特种合金钢,屈服极限和强度极限之间的比率应低于 0.92。

所有钢制零件的厚度不应小于 1.0 mm。

3.1.3 塑料

使用塑料材料时必须考虑老化和温度的影响。

玻璃纤维加强塑料应针对水的渗透和污物进行防护。表面应光滑。纤维不应暴露出来。贝氏硬度不低于 35。

3.1.4 木材

3.1.4.1 木材的种类

用作梯框、支柱和横梁的木材种类应具有不低于 410 kg/m^3 的密度。合适的木材种类是,冷杉、落叶松、云杉、松木、铁杉等。

踏棍和踏板用木材的密度应不低于 410 kg/m^3 (对于软木)和 620 kg/m^3 (对于硬木)。合适的木材种类是云杉、松木、红樱桃木、山毛榉、槐树、橡树等。

上述密度是在湿度为 15%的情况下而定的。

允许使用至少具有同等质量的其他种类的木材。